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8 万吨精密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国亿钢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国亿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精密钢管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491-89-01-1402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宁	联系方式	1333789126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金家塘北门 1 号 (距离国控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约 3.9km)		
地理坐标	(120 度 58 分 5.3 秒, 31 度 46 分 2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3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1]182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 批准文号: 常政复[2019]83号 批准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根据 2015 年 12 月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的《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常州经济开发区其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为钢管冷轧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与经开区发展战略规划不相违背。</p> <p>根据《常州武进横山桥镇总体规划》及其 2018 年修编材料，横山桥产业定位为：“ I、做强支柱产业不放松。重点培育金属制造、电子电器龙头企业； II、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放松(油缸、传动轴、智能电网配套等)； III、重点发展汽车配套产业不放松(雨量传感器、传动轴等)； IV、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不放松(水性涂料、水处理等)。”</p> <p>本项目从事钢管冷轧，属于横山桥镇产业定位中金属制造业，符合区域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金家塘北门 1 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横山桥现有自来水厂一座，居民生活饮用水以地下水为水源，现有市自来水厂一根 DN600 给水干管已敷设至镇区水厂。横山桥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集中处理。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武澄路、常芙路(戚月线)、潞横路、横芙路上，干管直径为 d500~d1200，沿途设区域污水提升泵站 5 座，收集后的污水全部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横山桥镇山北有 110KV 青明山变电所一座，山南有亚能热电厂 1 个，在横山桥镇的西南边境，距横山桥镇约 1.3 公里有 220KV 芳渚变电所 1 个，并有为以上变电所相配套的 220KV、110KV 架空高压线从横山桥镇穿越。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由武进门站供给，由武澄路现有 $\phi 144$ 高压管为输气主干管，经高中压调压站送入中压管道，并在镇区主要道路构成环状，</p>
--	--

	<p>以确保不同用户的需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本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限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选址合理性</p> <p>（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1.1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金家塘北门1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常政复[2019]83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p> <p>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三)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生态区域范围见表 1-1。

表 1-1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溇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 E, 31°36'11" N; 119°49'28" E, 31°33'54" N; 119°47'19" E, 31°34'22" N; 119°48'30" E, 31°37'36" 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 6 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 E,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31°36'11"N; 119°52'10"E, 31°35'40"N; 119°52'04"E, 31°35'12"N; 119°51'35"E, 31°35'30"N; 119°50'50"E, 31°34'34"N; 119°50'10"E, 31°34'49"N)	
溇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 5 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坐标依次为： (119°48'24"E, 31°41'19"N; 119°48'38"E, 31°41'02"N; 119°49'08"E, 31°41'18"N; 119°49'02"E, 31°40'03"N; 119°47'43"E, 31°40'08"N)	溇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本项目与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

序号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与本项目距离 (km)
1	宋剑湖湿地公园	7.3
2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8.4
3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23.1
4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34.1
5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4.1
6	溇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5.6
7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23.9
8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1.1
9	淹城森林公园	16.6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和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和O₃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苏一如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只民用口罩、1000吨熔喷布项目》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5月24日对省庄小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995m处）点位的监测数据，项目周边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尚可，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0.2534t/a（包含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经预测，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4.7，属“良”等级。与“十二五”末相比，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下降2.6，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差。从各分指数变化情况看，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分别较“十二五”末下降了7.2和3.3，其他指标基本持平。

根据《江苏一如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只民用口罩、

1000 吨熔喷布项目》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三山港各断面检测数据可知，三山港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三山港，故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约 270 吨/年，用电量 90 万度/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要	符合

	求	
4	《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要求	符合
5	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不属于
6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7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9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0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2)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

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石油、化工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等，与苏政发[2020]49 号要求相符。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横山桥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件对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横山桥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禁止、淘汰行业，不涉及印染、养殖等。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总量在横山桥镇内平衡，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涉及农业、农药污染。	是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隐患排查。	是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四)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符合全面控制污染源排放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水十条”的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水资源保护;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执法监督;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厂内生活污水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加强组织实施。	配套管网。	理，尾水排入三山港。故符合江苏和常州“水十条”的相关要求。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常政发[2015]205号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健全水环境管理制度； 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严格环境执行监管； 落实与完善经济政策；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太湖流域停止审批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7号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故符合国家“气十条”的相关要求。
5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4]1号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全面控制城乡污染，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	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江苏和常州“气十条”的相关要求。

		<p>公众环境权益；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 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p>		
6	<p>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4]21号</p>	<p>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全面控制城市污染，开展多污染协同治理；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努力提高科学治理水平； 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能力；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体系； 同呼吸共奋斗，合力推进“蓝天工程”。</p>		
7	<p>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格新增突然污染；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p>	<p>全面整治尾矿、含放射性废渣、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建设；且本项目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故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常州“土十条”的相关要求。</p>
8	江苏省政府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		

	<p>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p>	<p>环境信息化管理；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p>	<p>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9	<p>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56号</p>	<p>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 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p>	

(五)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

		<p>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p>	<p>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静电除油+活</p>

	物防治条例》	<p>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p>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两减六治三提升	<p>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一、总体要求及目标</p>	<p>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二、重点任务</p>	<p>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p> <p>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原料,冷轧油雾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p>一、总体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行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p>	<p>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15 米高排气筒</p>	

	控制指南》	<p>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90%),与通知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p>本项目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在有机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在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现状检测,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p>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	

		<p>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四)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本项目不属于需控制产能的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冷轧油雾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十二)	<p>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2600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的2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约11%</p>	
	(二十四)	<p>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p> <p>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年6月底前，地方环保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单位对采取单-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p>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	3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p>
	6	<p>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与文件相符。</p>

		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与文件相符。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目标。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2020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巩固成果、稳中求进的原则，充分考虑2020年一季度空气质量的疫情影响，将2020-2021年秋冬季目标设置为两个阶段，根据2019年一季度和四季度污染水平，分类确定各城市的PM _{2.5} 浓度控制目标，按照污染程度分为6档，PM _{2.5} 浓度每档相差1个百分点，对“十三五”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城市进一步提高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二、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六）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中需要调整或淘汰的产能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金家塘北门1号，不在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内。
		（十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符合要求。

		<p>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2017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5.1.1	<p>非甲烷总烃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来自冷轧过程中冷轧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冷轧油常温状态下不产生有机废气,且密闭保存于包装桶内,与文件要求相符。</p>
	5.1.2	<p>盛装非甲烷总烃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非甲烷总烃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来自冷轧过程中冷轧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冷轧油常温状态下不产生有机废气,且密闭保存于包装桶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与文件要求相符。</p>
	5.1.3	<p>非甲烷总烃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不设储罐。</p>
	5.1.4	<p>非甲烷总烃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来自冷轧过程中冷轧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冷轧油常温状态下不产生有机废气,且密闭保存于包装桶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与文件要求相符。</p>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	<p>(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类项目。经</p>

<p>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批</p>	<p>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对照，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区域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p>
		<p>（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冷轧油雾，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已制定了相应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本项目生产中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在车间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周边无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选址合理；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槽，设观察窗口，配备防爆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联网视频监控；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放，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牌；设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与文件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常州国亿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经营范围包括：精密钢管、无缝钢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制造，加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目前，企业租赁常州武进建筑装饰材料厂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金家塘北门 1 号厂区车间，在该车间内进行精密钢管生产活动。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取得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1]182 号），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购置精轧机等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1.8 万吨精密钢管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常州国亿钢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国亿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精密钢管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63 钢压延加工”中“其他”类别，本项目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1.8 万吨精密钢管项目</p> <p>建设单位：常州国亿钢管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职工定员：本项目定员 10 人</p>
------	--

生产方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 班，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等。

周边概况：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常达建筑装饰材料厂厂区已建车间进行生产活动，厂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金家塘北门 1 号，厂区在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该厂区东侧为通集物流等工业企业；南侧为常州龙创机械等工业企业；西侧为道路，隔路为长征通用电器等工业企业；北侧为恒盛旋压金属、岱成车业等工业企业。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外西北侧 105m 处的金丰村，该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105m。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主要分为东西两块。其中厂区内西侧三栋生产车间，北侧两栋为本项目车间，南侧一栋为出租方暂留车间；厂区内东侧为办公楼及出租方暂留车间等。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内划定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全厂	年运行时数
1	精密钢管	1.8 万吨/年	7200h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号生产车间	单层；长宽 50m×18m； 高度 12m	用于冷轧工艺及原料、产品堆放
	二号生产车间	单层；长宽 50m×12m； 高度 12m	用于冷轧工艺，精轧机零部件修整及原料、产品堆放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300 m ²	各车间自行划定区域
	成品堆放区	300 m ²	各车间自行划定区域
公辅工程	给水(自来水)	270m ³ /a	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16m ³ /a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90 万 kw/a	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用于处理冷轧油雾废气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二号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一般固废堆放区		50m ²	各车间自行划定区域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精轧机	/	8	其中 5 台位于一号生产车间, 其余 3 台位于二号生产车间。
	车床	/	2	位于二号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修整精轧机零部件, 不涉及生产。
环保设备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8000m ³ /h	1	处理冷轧油雾

*企业精轧机拟采用冷轧切割一体机, 不再额外配置切割机。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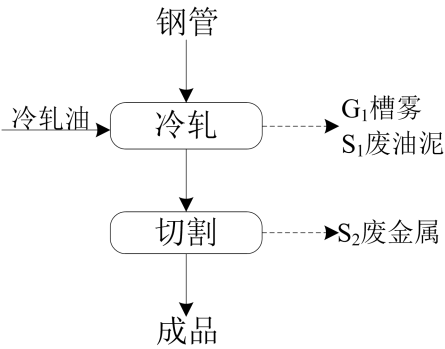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钢管	毛坯钢管	18100 吨/年	500 吨	国内车运
辅料	冷轧油	基础矿物油, 200kg/桶	3 吨/年	1 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冷轧油	/	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 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 致力于碳钢及不锈钢冷轧加工, 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极压性, 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 提高工件光洁度, 有效延长冲模寿命; 易清洗; 无异味, 不刺激皮肤。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7.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216t/a 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冷轧：外购钢管直接于厂内进行冷轧。厂内设置不同型号的精轧机，可轧出不同规格尺寸的钢管。冷轧工段由于工件表面摩擦力大，故温度较高，需添加冷轧油对工件及轧口进行冷却及润滑，冷轧油在使用过程受高温影响导致挥发，产生油雾(G1)。冷轧油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并补充损耗量，产生油泥(S1)。</p> <p>切割：部分钢管在精轧机精轧后的下线过程中，直接通过精轧机自带切割设施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一般去除钢管头尾部分，产生一定量废金属(S2)。</p> <p>此外，企业精轧机部分零部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变形等，影响产品生产，因此需利用车床进行修整，修整过程仅对形变零部件进行挤压及轻度铣削等，无需添加切削液。</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常州国亿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自成立起主要从事无缝钢管的销售，不涉及生产活动。企业本次所租车间原为常州武进建筑装饰材料厂产品（建筑砖瓦）仓库，主要进行成品砖瓦的分批、包装及存放，目前已将车间内打包机等设备全部拆除清空，无历史遗留问题。</p> <p>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依托出租方常州武进常达建筑装饰材料厂厂区内现有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排放口以及雨水排放口。</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9	35	1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1	70	87.1	达标
	CO	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6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7	160	104.4	超标	
<p>由上表可知，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O₃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p>根据《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以碳中和、碳达峰为统领，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实施协同治理臭氧和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两大协同”战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VOC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p>							

目标：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工作目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80.7%。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8%以上和10%以上。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评价数据引用《江苏一如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只民用口罩、1000吨熔喷布项目》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5月24日对G1点位（省庄小区）连续7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0）QHHJ-BG-（气）字第（0754）号。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点位省庄小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995米处，引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5月24日。因此该点位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标准	最高超标倍数	超标率 %
省庄小区（NE，995m）	非甲烷总烃	0.82~1.74	2.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2、地表水质现状

(1)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根据《2020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4.7，属“良”等级。与“十二五”末相比，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下降2.6，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差。从各分指数变化情况看，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分

别较“十二五”末下降了 7.2 和 3.3，其他指标基本持平。

1) 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020 年，累计完成污水主管网建设 146km，完成污水管网功能性检测 329km，建成投运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全市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39.95 万吨/日。

2) 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

顺利推进饮用水规范化建设。在巩固地级、县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成果的基础上，“千吨万人”乡镇、农村级水源地已按要求整治到位，顺利完成地级、县级和乡镇、农村级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3)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全年实施 437 个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强化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连续十三年完成太湖安全度夏工作。2020 年，全市共削减化学需氧量 1170.78 吨、氨氮 216.40 吨、总氮 500.41 吨、总磷 46.33 吨，完成了省下发的年度减排任务。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为了解收纳水体三山港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江苏一如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只民用口罩、1000 吨熔喷布项目》中对地表水点位的历史检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报告编号：(2020) QHHJ-BG-(水) 字第 (0754-1) 号，引用因子为 pH、COD、NH₃-N、TP、石油类，共 5 项。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引用断面（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6.93~6.99	20~26	0.101~0.250	0.13~0.26	0.04~0.06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0.5
	超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下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6.94~6.96	18~25	0.241~0.499	0.25~0.28	0.07~0.11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0.5
	超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3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0 米	浓度范围	6.95~6.97	15~19	0.210~0.275	0.19~0.29	0.09~0.13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0.5
	超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三山港各引用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19 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1 年 6 月 18 日	N1 东厂界	2 类	58	60	44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58	60	47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9	60	46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57	60	45	50	达标
2021 年 6 月 19 日	N1 东厂界	2 类	59	60	46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59	60	44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7	60	44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57	60	44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四个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家塘	-35	100	居民点	约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NW	105
北韩村	0	185	居民点	约 130 人		N	185
金丰村	0	375	居民点	约 100 人		N	375
殷家巷	265	0	居民点	约 420 人		E	265
方家塘	45	-165	居民点	约 700 人		SE	170

（备注：X 为距厂区横向距离，其中以东为正方向；Y 为距厂区纵向距离，其中以北为正方向）。

表 3-6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潞横河	S	100	中河	GB3838-2002 中IV类
	三山港	E	2950	中河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GB3096-2008 中 2 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的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三山港，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厂区排 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	表1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总磷	8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SS	10
			COD	50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
			总磷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中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NH₃-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92	192	/	/	192
		COD	0.0768	0.0768	0.0768	/	0.0096
		SS	0.0576	0.0576	/	0.0576	0.0019
		NH ₃ -N	0.0067	0.0067	0.0067	/	0.0008
		TP	0.0010	0.0010	0.0010	/	0.0001
		TN	0.0096	0.0096	0.0096	/	0.0023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145	0.1629	0.1629	/	0.162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05	0.0905	0.0905	/	0.09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905	0.2534	0.2534	/	0.2534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油泥	1	0	/	/	0
		废油桶	0.375	0	/	/	0
		废活性炭	2.75	0	/	/	0
		含有抹布手套	0.05	0	/	/	0
	一般固废	废金属	100	0	/	/	0
	生活垃圾		1.5	0	/	/	0

3、总量申请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 总量考核因子为 SS。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的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534t/a,需在横山桥镇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效处置率达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p> <p>钢管在轧制生产中，必须对轧辊及辊缝喷射冷轧油，起到冷却及润滑作用，保证管材的质量。冷轧油在冷却轧辊及轧件的同时，自身温度迅速升高，可产生以下三类油雾：1.由冷轧油冲击产生的雾状冷轧油，颗粒范围为 20~30 μm，占雾量的 96%以上，不含固体颗粒；2.附着在钢管表面上的油膜在钢管余温 100℃的加热下，将有一部分雾化，其颗粒直径小于 10 μm；3.循环冷轧油的温度控制在 50~55℃，在它喷射到轧机时，也会产生少量的油雾，颗粒直径为 0.01~5 μm。</p> <p>油雾产生量与企业设备运行时间、机械冷轧油添加量有关。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钢压延加工业冷轧工段油雾产生系数为 0.01~0.05kg/t 钢，本次取最大值，油雾产生量按 0.05kg/t 钢计。本项目年冷轧钢管年用量 18100t，则油雾总产生量约 0.905t/a，以非甲烷总烃计。</p> <p>生产车间冷轧废气(油雾)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计)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计)处理，尾气经车间外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本次油雾净化装置对冷轧油雾去除率取值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去除率取值 60%。</p>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工作时间 t/a
	排气量 m ³ /h	工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FQ-01	8000	冷轧	非甲烷总烃	14.1406	0.1131	0.8145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80	2.8281	0.0226	0.1629	15	0.5	30	720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尺寸		
					长度(m)	宽度 (m)	高度(m)
一号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65	0.0565	0.0078	50	18	12
二号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4	0.034	0.0047	50	12	1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产生的油雾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mg/m ³)	速率(kg/h)			
FQ-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8000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4.1406	0.1131	≤1	≤1	停产维修，加强日常维护及维护，选用可靠设施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油雾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 -2017)，上述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油雾废气的原理及可行性：根据静电沉积的核心原理，通过三个阶段达到净化的目的。均流段：油雾经进风口导入，在均流段内被平均分布值预处理段和电场段，保证了油雾的平稳。预处理：预处理段采用了多目不

锈钢丝网。具有很强的油烟吸附能力。在这个处理过程中气流的大部分颗粒因惯性作用与预处理丝网碰撞而被吸附过滤，使流出预处理段后的油雾粒子浓度大大降低。同时预处理段具有自动沥油特性，不堵塞，使杂质在预处理段中能被截留，具有一定的防火功能，从而保证了电场正常工作。高压静电段：经过预处理后的油烟浓度明显降低，油雾中的小颗粒油雾低，油气、有机物在高强度的高压静电场中被电离，分解，吸附，炭化，故设备具有极高的油雾去除效率。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雾废气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故本项目产生的油雾使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是可行的。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风量 (m ³ /h)	8000
粒度 (目)	12~40
外观	颗粒状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水分 (%)	≤5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着火点 (°C)	>500
吸附阻力 (Pa)	700
结构形式	抽屉式
碘值 (mg/g Min)	≥800
填充量 (t/次)	0.2
停留时间 (s)	≥1
动态吸附量 (%)	10
更换周期 (天)	24 天

美锐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冷镦废气主要为油雾，采用静电油雾分离+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美锐汽车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对其冷镦废气排气筒进出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MSTCZ20210225001,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CZ20210225001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4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冷镦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静电油雾分离+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1.02.26
检测项目	单位	进口	出口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
含湿量	%	2.8	2.8	—
烟气温度	℃	14.7	13.1	—
烟气流速	m/s	7.6	6.8	—
烟气流量	m ³ /h	7712	6973	—
标干流量	Nm ³ /h	7163	652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87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5	0.012	1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图 4-1 美锐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冷镦废气检测数据

根据美锐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油雾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88.57%，本项目保守起见，处理效率按 80%计。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的要求；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要求。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油雾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2) 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精轧机加工处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并设置两面围挡以提高废气捕集率。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W+B)HVx$$

其中：W--罩口长度，本次取 1m；

B--罩口宽度，本次取 1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本次取 0.2m；

V_x--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5m/s。

则 $Q=(1+1) * 0.2 * 0.5 * 8 = 1.6m^3/s = 5760m^3/h$ 。

本项目冷轧工艺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所需风量共计 5760m³/h，本次废气设施实际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可满足生产需要。

3) 排气筒布局合理性分析

A.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仅设置一根排气筒，经计算该排气筒流速在 11.32m/s，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

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C.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本项目各排气筒设置高度 15 米合理可行。

D.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5.2.1 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采样孔和平台建设按 GB/T 16157、HJ 75 和 HJ 836 等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本项目建成后，各排气筒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及监测平台，符合该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流速、高度及相关采样孔设置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投产后，以一号生产车间、二号生产车间各外

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5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Nm ³ /h)				
FQ-01	120.05	31.46	7	15	0.5	30	8000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26

表 4-6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一号生产车间	120.05	31.46	7	50	18	0	12	7200	正常	0.0078
二号生产车间	120.05	31.46	7	50	12	0	12	7200	正常	0.0047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常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3) 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正常排放时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米)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0.0023	0.11	292
无组织	一号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1	0.40	57
	二号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1	0.26	52

由上述数据表可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计	L
一号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8	2	470	0.021	1.85	0.84	0.162	50
二号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7	2	470	0.021	1.85	0.84	0.089	50

由表 4-9 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

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一号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及二号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经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图详见附图 2。

(5)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1)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d.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2) 环境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文件要

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FQ-01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厂内	厂内(各车间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二、废水

(1) 污染物产生及接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浴室。生活用水按 80L/人/天计，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为 24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192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400	0.0768	化粪池	400	0.0768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SS	300	0.0576		300	0.0576	
		氨氮	35	0.0067		35	0.0067	
		总磷	5	0.0010		5	0.0010	
		总氮	50	0.0096		50	0.0096	

(2) 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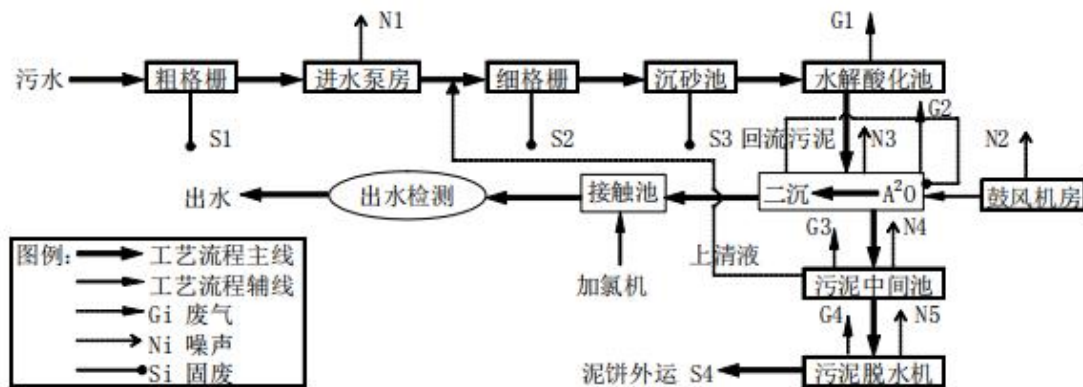
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目前，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现企业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 0.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三山港。

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介绍

A²/O 工艺是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与脱氮反应的。A²/O 工艺的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生化过程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为三个指标的处理提供了共同的反应条件。这就能够用简单的流程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一般能保持对 BOD 有 90% 的去除率，对氨氮的去除率也能保持在 80% 以上，对总磷的去除率能保持在 60% 以上。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因此，可直接将

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SS、氨氮、TP、总氮。

表 4-12 接管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废水	400	300	35	5	5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完全可行。

⑤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1 万 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0.4 万 m³/d，剩余能力 0.6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0.6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极少量，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混合废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³/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见附录 A), 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 (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纳水体超标因子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 直接排放接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接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放水质满足接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厂内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三山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 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4-1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	/	/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20.090°	31.767°	0.019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0 (12) *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6 废水污水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1	WS-01	COD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N	70	
5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400	0.000256	0.0768
		SS	300	0.000192	0.0576
		NH ₃ -N	35	0.000022	0.0067
		TP	5	0.000003	0.0010
		TN	50	0.000032	0.009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68
		SS			0.0576
		NH ₃ -N			0.0067
		TP			0.0010
		TN			0.0096

(4) 监测要求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设施 安装位 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运 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检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WS-01	pH	手动	/	/	否	/	瞬时采 样,3个瞬 时样	1次/ 每年	玻璃电极法
		COD								重铬酸钾法
		SS								重量法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三、噪声

(1)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企业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特征及强度

序号	噪声源	单台设备声级 dB(A)	台数	等效声级 dB(A)
1	精轧机	80	8	89.0
2	车床	75	2	78.0
3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5	1	85.0
叠加噪声贡献值				90.7

2)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②声级的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设计降噪量的确定：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 ①以所采用降噪措施的最保守效果确定设计降噪量；
- ②原则上将计算降噪量加 3~5dB 作为设计降噪量，以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21 各噪声源的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

噪声源	设计降噪量 dB	降噪措施
精轧机	25	车间墙体隔声，门窗隔声
车床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仅考虑厂房隔音时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22 车间隔声后预测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车间隔声后预测点影响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精轧机	89.0	64	64	64	64
车床	78.0	53	53	53	53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5.0	60	60	60	60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各噪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见下表。

表 4-23 各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距厂界位置(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精轧机	89.0	75	18	8	6
2	车床	78.0	65	25	55	25
3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85.0	60	30	60	23

噪声源经消声、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A)	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表面处理线	78.0	26.5		38.9		46.0		48.5	
碱液喷淋装置	80.0	16.8		25.1		18.2		25.1	
抛丸机	89.8	24.4		30.5		24.4		32.8	
设备噪声叠加值		28.9		39.7		46.0		48.6	
时段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项目投产后等声值线分布图见图 4-3。



图 4-3 本项目投产后等声值线图

(2) 监测要求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 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品。

1) 废金属：本项目产生废金属约 1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油泥：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废油泥，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本项目使用冷轧油 5t/a，包装规格为 0.2t/个，因此产生废油桶 25 只/年，单个油桶按 15kg 计，废油桶产生量共计 0.375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静电除油对油雾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60%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推荐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 24h/d。

表 4-26 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数表

参数	排气筒	FQ-01
m (kg)		200
s (%)		10
c (mg/m ³)		4.2422
Q (m ³ /h)		8000
t (h/d)		24

经计算，本项目 FQ-04 活性炭箱箱更换周期均约 24 天，产生废活性炭约 2.75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车间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抹布手套：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工件、设备，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5t/a，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厂区员工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金属	切割	固态	金属	100	√	-	4.1 (d)
废油泥	冷轧	液体	冷轧油、油泥	1	√	-	4.2 (b)
废油桶	原料	固态	矿物油、金属桶	0.375	√	-	4.2 (b)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75	√	-	4.3 (n)
废抹布手套	员工	固态	矿物油、棉纤维	0.05			
生活垃圾	员工	固态	办公废品	1.5	√	-	4.4 (b)

(2)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28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1	冷轧	固态	冷轧油、油泥	冷轧油、油泥	每天	T,I	独立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75	原料	固态	矿物油、金属桶	矿物油	半个月	T,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24天	T	

废金属	09	313-01-09	100	切割	固态	金属	/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员工	固态	矿物油、棉麻纤维	矿物油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5	员工	固态	办公垃圾	/	每天	/	

(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 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 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 其产生单位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 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 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 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b.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c.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 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d.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c.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d.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f.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

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④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方常州国亿钢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苏环办[2019]327号)张贴标识。

d.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e.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常州国亿钢管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h.根据《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安[2020]10号),“(2)督促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特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督促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原则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30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90天,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常州国亿钢管有限公司需对照上述要求落实危险废物暂存期限要求。

⑤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间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p>

		<p>(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p> <p>(3)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1.设置位置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 90cm×6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p> <p>(3) 底板材料：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材料一致。</p> <p>3.公开内容</p>

		<p>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废物环评批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p>		<p>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包装识别标签</p>		<p>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p> <p>3.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p>

		<p>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p> <p>(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p> <p>(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p>
--	---	---

b.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1.包含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③根据《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6) 危险废物的堆放

- a.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c.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d.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常州国亿钢管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内设置一处规范化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种类	暂存量 (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 (m ²)
废油泥	0.25	桶装	三个月	1
废油桶	0.1	堆放	三个月	2
废活性炭	0.7	桶装	三个月	3
各类危废占地总面积				6

企业各类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所需面积约 6m²，本项目拟在车间区内设置一套 10m²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危废处置单位概况见下表。

表 4-32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JSCZ04100I1043-4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和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2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	JS04110OI55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

				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30000 吨/年。
3	江苏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	JSCZ0412CSO071-1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 HW50 废催化剂

由上表可见,常州市有可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处理能力均尚有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做到安全处置。

五、土壤和地下水

(1)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车间、危废仓库中冷轧油及油泥等均存放于密闭包装桶,危废仓库及车间均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厂内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土壤通过地面漫流方式而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此外,本项目固废若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

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防渗工程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厂区路面。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门卫室、办公室等，简单防渗区设计为普通水泥地面。

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33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厂区路面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sim 0.2\text{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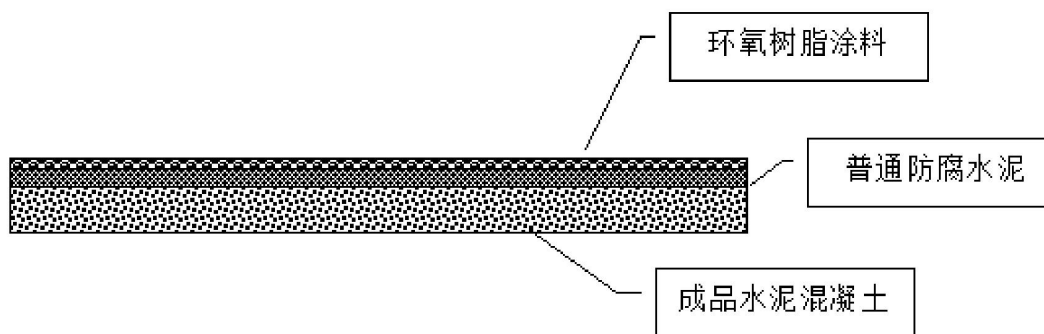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①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中的液态物料包装桶下设置金属托盘；危险废物中的各液态危废包装桶下设金属托盘，仓库内设导流沟。

②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项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综合上述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冷轧油、油泥等。

表 4-34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HJ169-2018附录B中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吨)	临界量(吨)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381	冷轧油	1	2500	0.0004
381	油泥(参照冷轧油)	0.25	2500	0.0001
参照B.2中3	废活性炭	0.7	100	0.007
合计				0.0075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 $Q < 1$, 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②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仓库及生产车间中, 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所述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 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 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 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 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 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 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 确保重点防渗区防腐防渗措施可行可靠, 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 小量泄漏: 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

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c.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d.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e.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②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c.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针对本次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今后实际操

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下表。

表 4-35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理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3) 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一号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二号生产车间外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接管口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各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厂区路面,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为门卫室、办公楼等,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p> <p>②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p>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六、结论

本次为新建项目，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34t/a	0	0.2534t/a	+0.253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2t/a	0	192t/a	+192t/a
	COD	0	0	0	0.0768t/a	0	0.0768t/a	+0.0768t/a
	SS	0	0	0	0.0576t/a	0	0.0576t/a	+0.0576t/a
	NH ₃ -N	0	0	0	0.0067t/a	0	0.0067t/a	+0.0067t/a
	TP	0	0	0	0.0010t/a	0	0.0010t/a	+0.0010t/a
	TN	0	0	0	0.0096t/a	0	0.0096t/a	+0.009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100t/a	0	100t/a	+100t/a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4.175t/a	0	4.175t/a	+4.1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